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志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
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再由本案詐
欺集團其他成員」補充為「再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0
9年6月14日16時許起，」；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志宇於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江芸淇提出之對
話紀錄及假投資網站畫面截圖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一)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
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其餘則未修
正，是上開修正對被告本案所犯同條第1項第2款犯行並無影
響，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三、論罪部分：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三)被告與陳俞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
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
09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10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
11 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3 刑。」，屬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
14 更，應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
15 取財犯行，且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
16 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洗錢之犯行自白不諱，原應
18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9 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
20 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竟加入本
22 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
23 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
24 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
25 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
26 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符合112年6月14
27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然迄
28 未與告訴人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
29 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暨其智
30 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

01 五、沒收部分：

02 (一)查被告雖有為本案犯行，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
03 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0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08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09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0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1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12 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欺所得財物，固
13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4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15 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業經
16 被告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17 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
18 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許維倫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527號

27
28 被 告 周志宇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 罪 事 實

04 一、周志宇自民國109年6月間某日起，參與包含其友人陳俞廷
05 （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
06 2793號提起公訴）在內等至少三名成年人士以上所組成，並
07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
08 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周志宇此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
09 分，因先前已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而周志宇、
10 陳俞廷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相關犯罪所得
12 去向(即洗錢)等犯意聯絡外，渠等並為以下犯罪分工：先由
13 陳俞廷提供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
14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作為詐欺取財、
15 洗錢之犯罪工具；再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陸續以交友軟
16 體Tinder、通訊軟體LINE與假投資網站等管道，向江芸淇
17 (原名江婉甄)佯稱若匯款至指定帳戶或至超商代碼繳費，可
18 參與投資獲利云云，施此詐術手段，致江芸淇陷於錯誤，並
19 於109年7月23日14時48分許，操作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下
20 同)3萬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復由陳俞廷於109年7月24日
21 13時28分許，在玉山銀行新樹分行，從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臨
22 櫃提領包含前述款項在內總計115萬元後，旋依指示將此等
23 款項交付予周志宇收執，周志宇再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
24 團上層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述
25 犯罪所得去向。後因江芸淇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26 情。

27 二、案經江芸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9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志宇之供述	被告坦承向陳俞廷收取款項後，再將款項轉交予他人之事實。
2	證人陳俞廷之證述	坦承其提供玉山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收取向江芸淇詐得款項，並依指示自玉山銀行帳戶領款後，依詐欺集團指示將領得款項交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江芸淇於警詢時之證訴	遭詐欺之過程。
4	陳俞廷玉山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網路交易明細擷圖照片(均影本)	江芸淇匯款後遭陳俞廷提領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
05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
06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07 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
08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
09 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生效施行，而經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認
10 以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
1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13 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
14 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為想
15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黃 筵 銘